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9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99,101.7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47,348.2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参股公司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三江置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三江置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与三江置业公司的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为三江置业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4 亿元。近日，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下称“成都银行宜宾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成都银行宜宾分行与三江置业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4 亿元，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为满足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与康盛公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为康盛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45 亿元。近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下称“建行昆山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建行昆山分行与康盛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

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45 亿元，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三江置业公司提供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盛公司提供金额为 2.4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三江置业公司	20%	56.61%	4 亿元	1.4 亿元	0 元	2.6 亿元	1.73%	是
	康盛公司	49%	73.38%	2.45 亿元	2.45 亿元	0 元	0 亿元	3.02%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广场西路四号广电中心 2307 室

法定代表人：孔祥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演出场所经营；舞美设计、旅游信息服务；旅游设施的开发与经营、项目策划、设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三江置业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三江置业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和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8,777.05	222,324.75

负债总额	90,602.95	125,852.63
净资产	98,174.10	96,472.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66.34	-501.08
净利润	-1,627.62	-375.81

2、被担保人：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点：周庄镇秀海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建筑材料购销；建筑工程安装；物业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洗浴服务；游泳场管理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衣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康盛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49%的股权；另一股东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康盛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和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7,914.88	171,568.44
负债总额	136,439.27	125,900.53
净资产	41,475.61	45,667.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936.80	38,783.62
利润总额	5,933.54	7,441.3
净利润	4,211.61	4,19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三江置业公司的担保协议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成都银行宜宾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1.4 亿元，担保范围是成都银行宜宾分行

与三江置业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成都银行宜宾分行尚未收回的贷款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成都银行宜宾分行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成都银行宜宾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关于康盛公司的担保协议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建行昆山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2.45 亿元，担保范围是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建行昆山分行与康盛公司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不超过 2.45 亿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康盛公司）应向建行昆山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昆山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昆山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建行昆山分行为康盛公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建行昆山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三江置业公司和康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三江置业公司及康盛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并且本公司可及时了解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三江置业公司及康盛公司的决策，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另外，三江置业公司及康盛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从而促进上述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本公司

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99,101.7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47,348.2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